

#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 1 條 依據 98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80221285 號令，為公平辦理本校校內繁星計畫甄選作業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 2 條 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須就讀本校日間部職業類科完整 3 年之三年級在校生。
- 二、在校學業成績（前五學期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全科前 30% 以內者。
- 三、在校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優良且經導師推薦者。

第 3 條 校內甄選採計之比序項目計有：

- 一、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二、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，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僅採計部定必修科目。
- 三、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，「技能領域科目」僅採計部定實習科目。(111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適用)
- 四、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五、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六、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，「數學」採計數學及應用數學等科目。
- 七、校內甄選報名截止日前取得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和成績。
- 八、校內甄選報名截止日前取得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和成績。

第 4 條 前條各款比序項目之計算方式，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前條一至六款比序項目，均以學生該款個人成績，以班級為單位做 T 分數轉換；以群為單位，同群各科學生之 T 分數做分群排序，並以其群排序之名次，換算群名次百分比。
- 二、前條第七款、第八款之比序採計項目及採計標準，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之。

第 5 條 甄選錄取之正取名額及備取名額，依各年度繁星計畫推薦名額決定。

甄選方式依第三條所列各項目之順序，採逐項競優比序之方式，擇最優且符合前項推薦名額之人數為正取，其餘若干人為備取。

前項比序後，無法排定前後次序時，其同名次參酌比序規定為：

- 一、第 1 參酌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名次較小者在前，名次較大者在後。

二、第 2 參酌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名次較小者在前，名次較大者在後。

三、第 3 參酌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名次較小者在前，名次較大者在後。(111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適用)

四、第 4 至第 6 參酌：包括英文、國文及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（其參酌比序順位同原定第 4 至第 6 比序之比序順位），名次較小者在前，名次較大者在後。

五、第 7 參酌：該群之群人數，群人數多者名次在前，較少者在後。

錄取名單公佈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公佈欄。錄取者由學校推薦報名該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。經錄取而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須於前項公告日起 3 日內，填寫放棄切結書，其缺額依甄選排名依序遞補。

第 6 條 報名方式：

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算五學期成績，公告符合資格名單之後，至教務處領取報名表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驗各項證明文件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